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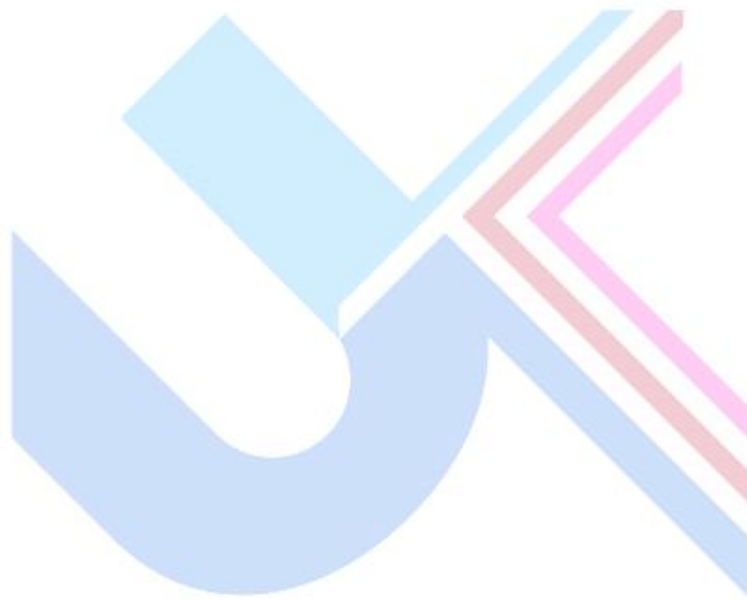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

【學分抵免注意事項】

- 一、所修習之課程屬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性質始得辦理學分抵免，非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二、具特定師資類科教師證之在職教師、儲備教師與具特定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在校生，得不受抵免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但已修讀科目之成績不得低於 70 分。其教育專業課程採認或折抵，依本校相關抵免規定辦理。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需於本學分班修讀期間補修專門課程學分。
- 三、教育實踐課程「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及「幼兒園融合教育班級實務」不得抵免。
- 四、教育專業之課程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 五、進修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 六、學分抵免不得一科抵多科、並以科目名稱、學分數及內容相同為原則，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不同時，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七、學分抵免辦理一次為限。
- 八、申請學分抵免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 原修習課程當年度之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即課程大綱）。
 - (二) 原修習課程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簽證之影本）。
 - (三) 已修畢任一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另檢附已修畢該師資職前證明書影本。
 - (四) 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九、學分抵免程序：
 - (一) 由師培中心就下列資料進行審查
 - 1、第八點應檢具資料是否備齊。
 - 2、進行申請者之修習資格與條件審查。
 - 3、擬申請抵免之原修習科目是否符合上述之各項原則。
 - (二) 經相關學系進行專業審核

- 1、教學目標及課程內涵。
- 2、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 3、師資類科及領域。
- 4、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要求。
- 5、修別及類別。

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TAIPEI